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 式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 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观峰")结合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,以及当前企业资金需求状况,为了满足自身生产经营所需的 流动资金需求,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商谈并向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申请贷款,贷款概要如下:

借款人: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:

贷款人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:

借款金额: 1,000 万元整;

借款期限:一年:

担保方式: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:

担保期间: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。

本次申请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贷款的相关手续,并签署相关法律文 件。最终贷款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贷款额度为准,合同具体内容以各方最终签 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